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田玉麟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20

電子信箱：e62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10032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第1次建造執照複核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第1次建造執照複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2月12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1年第1次建造執照複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黃局長文彬、紀副局長英村、曾主任秘書文誠、張副總工程司洲滄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劉峻彰建築師事務所、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、張正工程司景舜、趙股長崇炆、李股長秉煌、張股長家蕙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黃文彬 公差  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二樓文 2-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副總工程司洲滄

紀錄：田玉麟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詳簽到簿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## （一）劉峻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南區樹子腳段 329 等地號 新建 工程	建 築 基 地	使用 分區	第 2 種住宅區
建築物用途	店鋪、辦公室、 住宅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 碼			地號	南區樹子腳段 329~334 等 6 筆地號
申請 復 核 事 項	本案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 (樹德地區)細部計畫範圍 內，計畫申請兩照兩戶連棟 透天型態店鋪、辦公室、住 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 一樓室內、外空間，提請復 核。	說 明	<p>一、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樹德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 1 輛停車位，但連棟、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，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本案各戶依規定需各設置二輛法定停車位，因基地前方已留設 4M 騎樓，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。</p> <p>三、本案申請用途為店鋪、辦公室、住宅，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檢討。</p> <p>四、檢附面積計算總表與壹層平面圖，請貴局復核。</p>	
結 論	本案 A 戶 2 部法定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，且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，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；另 B 戶室外天井可設置一部停車空間，應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。			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1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

開會時間：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二樓文2-4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洲浚

紀錄：田玉屏

## 出席單位及人員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		林 詠白 王阿仁
劉峻彰建築師事務所		劉冠賢
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		戴學奕
建造管理科	科長	
	正工程司	張志昂
	股長	
		陳冠如 田玉屏